附件 3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一是确保天河区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顺利召开，完成大会各项既定任务；二是完成年度人大调研、执法检查、询问等各项工作任务，履行人大监督职责；三是保障代表履职经费落实到位，完成年度代表培训计划，提高代表履职水平。

（二）自评结论

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，其中一级项目4个，二级项目17个，共涉及资金458.98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%。组织对“人大会议经费”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.74万元。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,116.07万元，自评得分99.1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

（三）履职效能分析

2025年，区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，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，全年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会议16次，听取审议各类报告55项，开展满意度测评6项，重点调研监督28项，执法检查8项，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2

件，依法作出决议决定34项，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15人次，交办代表建议247件，补选市人大代表4名、区人大代表33名，圆满完成天河区十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。从评价情况来看，我部门较好地完成了2025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，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，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。其中重点项目“人大会议经费”按年度计划执行，项目资金全部按期落实到位，资金实际使用及管理依法依规，预算执行情况良好，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四）管理效率分析

1.预算编制：年初，根据区财政局关于编制2025年部门预算的要求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7个工委分别提出各委（办）2025年预算，包含人大会议、监督调研、执法检查、代表培训、信息化项目、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计划安排、资金需求及绩效目标等，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汇总形成2025年度年初预算，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，通过部门协作、全员参与，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。

2.预算执行：年中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每月通报预算执行情况，并反馈给各委（办）跟进，对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，组织相关委（办）分析研究、加快推进。

3.绩效管理：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共设置25项指标，对各项目支出绩效共设置39项指标，涵盖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和成本指标，指标设置基本能反映部门职能及重点工作完成绩效，具有可比性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年度调研、代表培训工作安排调整，预算执行出现偏差。

三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加强工作统筹谋划，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。